



世界文学名著
(全译本)

WORLD LITERATURE

汤姆·索亚历险记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美) 马克·吐温 著
姚岚 卢璐 郭秀伟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WORLD LITERATURE

汤姆·索亚历险记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美) 马克·吐温 著

姚岚 卢璐 郭秀伟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汤姆·索亚历险记 / (美) 马克·吐温著; 姚岚,
卢璐, 郭秀伟译. --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5317-2767-5

I. ①汤… II. ①马… ②姚… ③卢… ④郭…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63597号

汤姆·索亚历险记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作 者 / (美) 马克·吐温
译 者 / 姚岚 卢璐 郭秀伟
责任编辑 / 李玉鹏 张喆
封面设计 / 张立娟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10
电子信箱 / bfwy@bfwy.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1/16
印 张 / 12
字 数 / 202千字
版 次 / 2012年1月第1版
印 次 /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12.00元
书 号 / ISBN 978-7-5317-2767-5

译者序

马克·吐温 (Mark Twain, 1835—1910), 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 美国著名小说家, 他原名是塞缪·朗荷恩·克列门斯 (Samuel Langhorne Clemens), 马克·吐温是笔名。1835年11月30日出生于美国密西西比河畔小城汉尼拔的一个乡村贫穷的律师家庭, 家中生活拮据。12岁时父亲过世, 他开始自谋生计, 年轻时当过报童、印刷所的学徒、排字工、密西西比河水手、淘金工人和舵手等, 因此他的创作具有坚实的生活基础。26岁时, 他成为了一名记者, 并用马克·吐温这个笔名开始发表作品。

他的创作大致分为三个时期: 早期的作品表现出对美国民主所存的幻想, 以短篇为主, 幽默与讽刺相结合, 批判并不多, 其作品有《竞选州长》、《高尔斯的朋友再度出洋》、《百万英镑》等; 中期的作品主要以长篇小说为主, 讽刺性有所加强, 主要作品有《汤姆·索亚历险记》、《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等; 后期的作品则由幽默讽刺转为愤怒的揭发、谴责、甚至有些悲观的情绪, 主要作品有《游记》等。他擅长使用幽默和讽刺的写作手法, 毫不留情。他的作品对后来的美国文学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人们普遍认为马克·吐温的文学创作是美国文学史上的一大里程碑。

《汤姆·索亚历险记》发表于1876年, 是马克·吐温的四大名著之一, 取材于美国南北战争前的社会生活, 是作家对自己童年生活的一个回顾。然而他创作这部小说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回顾以前的生活, 也是为了引起人们关注现实的问题。在这本书中, 他对自然景色的描绘以及对人物的刻画非常细腻形象, 运用了幽默诙谐的写作手法, 而在其幽默背后透漏着他对美国当时社会生活的看法和鲜明立场。作品从儿童的视角来看待周围的现实, 揭示了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南方社会生活的闭塞、沉闷和死板, 并对畸形的教育体质、虚伪可笑的宗教以及小

市民的贪婪愚蠢等，都进行了无情的鞭挞和讽刺。反映出作者极度厌恶守旧的社会生活和对理想中世界的向往。这篇小说通过主人公汤姆·索亚的历险生活，对美国庸俗而又虚伪的社会习俗，伪善的宗教仪式以及刻板陈腐的学校教育进行了讽刺和严厉的批判，用一种欢快的笔调勾勒出少年儿童自由活泼的心灵。因此，尽管这本小说描写的是孩子们的种种冒险经历，而且富有浪漫传奇的色彩，但它也是一部写得极其完整具有严肃内容的佳作，往往需要反复地阅读，才能体会蕴藏在字里行间的深层含义。整个故事情节的叙述非常自然流畅，读者一定会喜欢这个已经讲述了上一百年的动人故事。

《汤姆·索亚历险记》主人公汤姆是个敢于冒险、追求自由生活、有理想有抱负同时也有烦恼，做错事后敢于承认错误的男孩儿。同时他也是个聪明好动又喜欢调皮捣蛋的孩子，在他身上体现出诸多的才能——正义、智慧、领导、计谋、勇敢等。他有血有肉，栩栩如生，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扮演着多重的角色，有同情心、足智多谋，厌恶现实的环境，想摆脱枷锁，当个绿林好汉，过行侠仗义的英雄般的生活。

2010年是马克·吐温逝世一百周年。时过境迁，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我们进入了信息时代，然而，作为一部文学史上的经典名著，《汤姆·索亚历险记》却依然有着它独特的魅力。一百多年过去了，汤姆这个美国乡村小顽童的形象已赢得来自世界各地不同肤色、不同年龄的读者的喜爱，并且也将继续活在一代又一代后人的心中。用常人的眼光看来，汤姆根本不是一个“好孩子”，他喜欢调皮捣蛋，不爱学习，爱出风头又不切实际，而且小小年纪就早恋，凡此总总，即便是在当今的父母看来，他也是一个需要严加管教的孩子。那么，汤姆究竟有何可爱的地方呢？我想，这就在于他很真实地展现了儿童淳朴的天性。其实每一个孩子，不论他生在何地，都会有与汤姆相类似的经历，都会把汤姆当做自己的伙伴。同样，对每一个成年人来说，汤姆身上都有着自己童年的影子，汤姆代表着他人生记忆中最美好纯真的那一部分。

在这个生存压力大，竞争非常激烈、对生存能力的培养越来越重视的时代，孩子们可能会比汤姆“懂事”，他们知道应该好好学习，将来才能功成名就。现如今，孩子们的书包越来越重，学校仿佛牢笼一般，当我们为当今孩子们的智力水平而骄傲，为各种各样的少年天才而自豪

的时候，我们是否思考过，他们身上是否有着像汤姆那样活泼、纯真，趋近自然的生命力有所丧失呢？或许每个人都会有长大的一天，他的童心就必须“死亡”，然而对今天的儿童们来说，他们是否“成熟”得太快，童年是否都结束得过早了点呢？

《汤姆·索亚历险记》对于当代的成人读者们的另一个重要意义就在于促使他们把汤姆、哈克这类纯真的儿童当做一面镜子，认真审视和检讨一下自己的所作所为。汤姆讨厌乏味的功课、虚伪可笑的教义和刻板的生活环境，喜欢调皮捣蛋、招惹是非，打架逃学，同时他又富有正义感，有良知。相比之下，书中的很多成年人，包括那些向汤姆讲授宗教教义的所谓正人君子，却有着自私、贪婪、保守、懒散等陋习。仔细阅读此书，我们或许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儿童有时是成人的榜样，成人应尽力保持儿童那份纯真的心灵。

青少年时我就阅读过《汤姆·索亚历险记》这部小说，那时候只是作为一部业余时间的课外读物来观赏。刚上大学后因为就读了英语系，便开始尝试借阅英文原著。虽然由于那时水平所限，只能是草草地浏览，但毕竟使我初步结识了马克·吐温这位文学巨匠，了解了这部在世界文坛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文学作品。在完成这部小说的中文翻译之后，我感受颇多。一方面，我为能够完成这部向广大读者展示一部外国文学的佳作而倍感荣幸；另一方面，在翻译的过程中我也深知责任的重大，因为作为一个翻译者应该在以遵照原文为基础，对其进行文字的“汉化”，力求中、英文意思对照流畅、和谐，使语言和文化相融合。然而，要达到这种境界也并不那么容易，虽然译者已经尽心努力，但毕竟能力有限，实际翻译的效果与期望可能会存在一定差距，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序

本书所记载的惊险经历大多是真实发生过的；其中有一两件是我亲身的经历，其余则是儿时与我同学们的经历。哈克·费恩是根据真实的生活原型写出；汤姆·索亚也是如此，不过不是来源于一个人，而是集中了我熟识的三个男孩的特点，因此，这个形象有点类似于组合式的建筑结构。

书中讲到的那些古老迷信行为，在这个故事的发生时期——亦即三四十年前，在西部的儿童和奴隶中都是颇为流行的。

虽然此书是一本供男女孩子们消遣之用的娱乐读物，但我希望男女成人不要因此而冷落它，因为我计划的一部分是想帮助成人们愉快地回忆起自己当年的生活时光，回忆起当初自己的情感、思想和言谈，以及有时候干出的那些荒唐事情。

作 者

一八七六年于哈特福德

目 录

序	
第一章	1
第二章	8
第三章	13
第四章	18
第五章	26
第六章	30
第七章	40
第八章	45
第九章	49
第十章	55
第十一章	60
第十二章	64
第十三章	68
第十四章	74
第十五章	78
第十六章	82
第十七章	89
第十八章	92
第十九章	99
第二十章	101
第二十一章	105
第二十二章	110
第二十三章	113

第二十四章	118
第二十五章	120
第二十六章	126
第二十七章	133
第二十八章	136
第二十九章	139
第三十章	145
第三十一章	152
第三十二章	159
第三十三章	162
第三十四章	170
第三十五章	173
尾 声	177

第一章

“汤姆！”

无人应答。

“汤姆！”波莉姨妈又叫道。

没人答应。

“奇怪这孩子在做什么？汤姆！”

还是没人答应。

老太太拉低眼镜，从镜片上方环视整个房间，然后她又推高眼镜，从镜片下面察看房间。她很少或者干脆说她从来就没透过镜片去看小男孩这样的目标。这副眼镜十分精致，是她的骄傲，戴上它不是为了实用，而是为了“装饰”。她看东西时，即使戴上一对火炉盖也可以看得一清二楚。她疑惑地愣了一会儿，然后用一种虽然不是凶神恶煞般，但足以令每个角落都能听得到的声音说：

“好，我发誓如果我抓住你，我就……”

她话没有说完，因为此刻她正弯腰用扫把往床底下捅，边捅边喘气。结果她什么也没找到，只有一只猫。

“我还从来没见过这样没规矩的孩子！”

她走到敞开的门口，站在那儿，向园子里的西红柿藤和曼陀罗丛里看去。还是没有看见汤姆。于是，提高声音朝远处大喊：

“汤姆——”

这时她身后传来轻微的声音，她连忙转身，抓住一个小男孩短外套的衣角，让他想跑都跑不掉了。

“唉，我早就应该想到你在那个房间里。你躲在里边干什么？”

“什么也没干。”

“什么也没干？看看你的手，再看看你的嘴，怎么弄得这么脏？”

“我不知道，姨妈。”汤姆说。

“哼，是吗，我可知道。那是果酱——错不了。我已经跟你说过多少回了，不要动果酱，不然我就扒了你的皮。把鞭子拿给我。”

鞭子高高举起——情况万分紧急。

“哎呀！看你身后是什么，姨妈！”

老太太以为有危险，急忙撩起裙子，猛地转过身去。汤姆拔腿就跑，眨眼间，他翻过高高的木院墙，消失得无影无踪。

波莉姨妈站了一会儿，随即轻声笑了起来。

“这个该死的孩子，我怎么还是这么不长记性，他玩了多少回这样的花招儿，我这次怎么还是没有吸取教训呢？老人才是最大的糊涂虫。俗话说得好，老狗学不了新招。可是天哪！他的鬼花招儿，两天就换一个新花样，谁知道他接下来要什么花招儿呢？他好像知道我被捉弄多久，才会发火，他好像也知道怎样能让我消气，哄我一会儿或惹我发笑，他就不会再挨揍了。上帝作证，我对那孩子没有尽到责任，这是千真万确的。《圣经》上说，孩子不打不成器。可是，我太惯着那孩子了，弄得我们两个都遭罪。他是个聪明的小坏蛋，可我呢，他是我死去的亲姐姐的孩子，看着怪可怜的，我不忍心打他。每回饶了他，我的良心总会受到谴责；如果我打他，我又会舍不得。还是《圣经》上说得对，人为母生，时光短暂，充满苦难。这话说得对啊！今天下午他要是敢逃学，明天我就让他干活，算是对他的惩罚。他讨厌干活胜过一切。星期六，别的孩子都能休息，要让他干活那实在太不容易了。不过我得尽到管他的责任，不然就会毁了这孩子。”

汤姆果真逃课了，而且还玩得很高兴。他回家的时候赶上帮黑孩子吉姆干活——在晚饭前锯好第二天用的木柴，劈好引火柴——至少他赶回了家里，把自己的经历告诉了吉姆，就这样吉姆一边听，一边干了四分之三的活。汤姆的弟弟西德^①已经干完了他分内的活儿，西德是一个乖孩子，不会惹是生非。

吃晚饭的时候，汤姆一有机会就偷糖吃，波莉姨妈问了他一些问题，她的话里充满陷阱，而且非常刁钻——为的是设下圈套，好让汤姆把做的事情说出来。她和许多心地淳朴的人一样，有一种虚荣心，相信自己有暗中整人的天赋，明明是一眼就能看穿的伎俩，她总自以为很了不起，好像没人能识破她的妙计。她说：

^① 西德尼的爱称，准确说是他的同父异母弟弟。

“汤姆，学校里挺热的，是吧？”

“没错，姨妈。”

“热得厉害，对吗？”

“嗯，是的。”

“你没有想过去游泳吗，汤姆？”

汤姆心里产生了一些疑惑和不安。他偷看波莉姨妈的脸，见她不动声色。于是他便说：

“没有，姨妈——我一点也不想去。”

波莉姨妈伸出手摸摸汤姆的衬衫说：

“可你的身子根本不热啊。”想到自己已经发现了衬衫是干的，谁也不知道她的用意，她很得意。可是汤姆已经知道了她的想法，干脆来了个先发制人：

“我们用水泵淋了头，我的头发到现在还没干呢。”

波莉姨妈想到自己竟然忽视了这个事实，一条计策没有成功，她很懊恼。但她立刻又想出一个新主意：

“汤姆，你淋头时，不需要把我给你缝的衬衫领子解下来吧，是吗？解开上衣纽扣让我看看！”

汤姆脸上的苦相不见了。他解开外衣，衬衫领子缝得结结实实的。

“真是奇怪。得，算了吧！我本以为你准是逃学去游泳了。好吧，我原谅你，汤姆。依我看，你是外表糟糕，内里并不坏的人。不过仅此一次，下不为例。”

她一面为自己精心的谋划完全落空而觉得惋惜，一面又为汤姆偶尔乖听话的表现而暗自欣慰。不料西德却说：

“奇怪了，我记得你给他缝领子用的是白线，可现在是黑线。”

“对啊，我的确是用白线缝的！汤姆！”

但是汤姆没等她说完就开溜了，临出门时还对着里面说：

“西德，为了这个我得结结实实地揍你一顿。”

等跑到一个安全的地方，汤姆把插在衣领上的两根大针打量了一番，针上绕着线，一根白线，另一根黑线。他不服气地说：

“全怪西德多嘴，不然波莉姨妈永远也不会发现。真讨厌！有时候她用白线缝，有时候又用黑线缝。但愿她永远只用一种线。这样换来换去的，搞得我晕头转向的。可是我敢打赌，为今天的事，我准得揍他一顿，我要好好教训教训他！”

汤姆不是村子里的模范儿童，他熟知“模范儿童”的为人，而且十分讨厌他们。

不过一两分钟的时间，他就把所有的烦恼都抛到脑后了。并不是烦恼带给他的负担不深重，而是一个新的强烈的兴趣暂时驱散了他心中的烦恼——正如成年人初次接触新鲜事物，一时十分兴奋，会暂时忘却自己的不幸一样。使他产生兴趣的是口哨的一种奇妙吹法。这是他刚从一个黑人那里学来的，他正不受干扰地拼命练习。这种声音吹起来类似一种特殊的鸟鸣，一种行云流水似的轻柔音调，和谐流畅。在吹的时候舌头频频紧贴口腔上腭（凡是儿时体验过这种乐趣的读者，也许知道该怎样吹这种口哨），汤姆用心苦练，很快就掌握了其中的诀窍。随后他大踏步地走在街上，嘴里吹出一串串动听的曲调，心里充满喜悦之情。那种喜悦就像一个天文学家发现了一颗新行星一样——毫无疑问，如果只以兴奋程度来说，那么汤姆比天文家还要兴奋。

夏天的傍晚总是很长，到现在天还没有完全黑，汤姆的口哨声突然停止了，只见一个陌生人站在他的面前——一个块头比他大的孩子。在圣彼得堡这个贫穷、破落的村子^①里，任何初来乍到者，无论男女老少，都会引起人们的关注和好奇。这个男孩子衣着得体，不是周末却精心打扮，这太不可思议了。他的帽子很漂亮，身上是一件蓝布短上衣，扣子扣得严严的，既整洁又漂亮，裤子也是如此。而且他还穿着鞋子——要知道，今天不过是星期五。^②他还打了个领结，那是条颜色鲜艳的丝带，他俨然一副城里人的样子，这刺痛了汤姆的自尊心。他越看眼前这个不知从何而来的衣冠楚楚的人，就越不顺眼。对他的时尚装束嗤之以鼻，同时好像觉得自己的衣服很寒酸。两个孩子都没吭声。谁挪动一步，另一个孩子就跟着挪动一步，但只是横着身子转圈儿。他们始终脸对着脸，眼对着眼，最后还是汤姆开了口：

“我能揍你一顿！”

“我乐意奉陪。”

“那好，咱们就试试看。”

“得了吧，谅你也没有这个胆子。”

“谁说的，我敢。”

① 作者有时用“村”，有时用“镇”。此处用“村”。

② 汤姆和一般男孩除星期日之外，平时是不穿鞋的。

“你就是不敢。”

“我行。”

“你不行!”

“行!”

“不行!”

两个人都愤怒地停顿片刻，于是汤姆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

“这不关你的事!”

“哼，这事儿我管定了。”

“那你怎么管呢?”

“你要是再多嘴，我就管给你看。”

“就说——就说——我就说。看你能怎么样?”

“哼，你以为你自己很有能耐吗？我要是愿意的话，一只手就能打过你。”

“那你为什么不打呢？你不是说你能打过我吗?”

“你看好了，你要是敢耍我，我真的不客气啦。”

“噢！是吗？你这种人我见得多了。”

“哈！你以为你很了不起，是吗？噢！瞧你那德行，你戴的帽子多难看啊!”

“你要是看着不顺眼，就把它打掉啊？你要是敢这么做，我就揍扁你。”

“你吹牛!”

“你还不是一样。”

“你光是会用嘴说，就是没胆子敢动手。”

“滚开!”

“听着，你要是再说废话，我就用石头砸烂你的脑袋。”

“那好，试试你敢砸吗?”

“我当然敢啊。”

“那你为什么不砸呢？光说大话，没胆子吧。你为什么不动手啊？哦，我知道你害怕了。”

“我没有!”

“你怕了!”

“我不怕!”

“你就是怕!”

两人又沉默了片刻，四目相对。忽然两个人肩抵着肩了。汤姆说：

“快从这里滚开!”

“你自己滚吧!”

“我才不滚!”

“那我也不滚!”

于是他俩站在那儿，都伸出一只脚站稳，互相用力挤对方，两个人都愤怒地盯着对方。但谁也没占着上风。他们挤得浑身发热，满脸通红，这才小心翼翼地互相松了劲儿，但仍提防着对方。这时汤姆说：

“你这个胆小鬼，笨小子。我要跟我大哥说说你这个人，他用小指头就能收拾你，我会让他揍你的。”

“我才不在乎你那什么大哥呢。我有个块头比你大哥还大的大哥。而且，他能轻松地把你的大哥从那个篱笆墙扔出去。”（两个大哥都是凭空想象的。）

“你骗人。”

“你说我骗人就是你在骗人!”

汤姆用脚在地上画了一道线，并且说：

“你要是敢踩过这条线，我就把你打倒在地，再也爬不起来，你要是敢过来，我就让你尝尝拳头的滋味。”

话音刚落，新来的孩子就跨了过去，然后说：

“你不是要动拳头吗？现在我倒要看你怎样打我。”

“别把我逼急了，你最好小心点。”

“哼，你不是说要打我吗？怎么还不动手啊？”

“着什么急啊！给我两分钱，我就动手。”

新来的孩子从口袋里掏出两个硬币，不屑地摊开手掌。汤姆一把将钱打翻在地。瞬间，两个孩子在土里滚来滚去，扭打成一团，他们足足打了一分钟，他们相互揪头发，扯衣服，照着对方的脸拼命捶打和手挠。两个人都弄得浑身泥土，谁也不肯认输。不一会儿就分出胜负，汤姆从战斗中立起身子，骑在新来的孩子身上，挥拳一顿猛揍。“求饶吧！”他得意洋洋地说。

那孩子只想脱身，拼命挣扎。他气得哭出声来。

“求饶吧！”汤姆攥紧拳头继续打。

最后，那孩子勉强从口中挤出一声：“饶了我吧！”汤姆这才让他站了

起来，说：

“这下你知道我的厉害了吧！下回最好多长个心眼，记得我是谁。”

新来的男孩子哭着拍拍身上的土走开了。不时摇晃着脑袋回头看汤姆，威胁道：“下次别让我再看到你，不然你就死定了。”汤姆对此不屑一顾，准备以胜利者的姿态离开。谁知他刚转身，那个孩子就抓起一块石头朝他扔去，正好击中汤姆的后背，然后，那个孩子像豹子一样，飞快地跑掉了。汤姆紧随其后，一直追到这个坏小子的家。他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嚷着叫那男孩出来比试一下，但那死对头只是隔着窗子朝汤姆做鬼脸，死也不出来。最后对手的妈妈出现了，她骂汤姆是个粗俗野蛮、没有家教的坏孩子，命令他赶快滚开。于是汤姆离开了，不过，他临走时说总有一天会“收拾”那浑小子一顿。

那天晚上，汤姆回去的很晚。当他提心吊胆地爬窗户时，突然发觉有人，仔细一看，原来是他的姨妈。当她看见他把衣服弄得这样邋遢，就更加坚定了自己的决心，要让汤姆在星期六做苦工，绝不让他休息。

第二章

星期六的早晨到了，整个夏季，世界明媚清新，空气新鲜，大自然充满了生机。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首歌，年轻人心里的歌还会唱出来。每一张脸都喜形于色，跨出的每一步都充满活力。洋槐花盛开，空气中弥漫着花的芬芳。村外高耸的卡迪夫山上草木葱郁，它就像一个世外桃源，朦胧、静谧，恰如梦中缥缈的仙境令人神往。

汤姆走在人行道上，一只手拎着一桶石灰水，另一只手拿着一把长柄刷子。他打量着围墙，所有的快乐顿时全部消失了，惆怅占据了他的心灵。木板围墙长三十码，高九英尺。他觉得生命似乎变得很空虚，活着仅是一种负担。他唉声叹气，用刷子蘸上碳水，沿着最上面的木板刷过去。重复一遍，然后再来一遍。看看刚刚刷过的不起眼的那块，再和那些待刷的漫天边际的墙面相比，汤姆十分沮丧地跌坐在木箱上。这时，吉姆手里提着一个铁桶，嘴中唱着《布法罗的姑娘》蹦蹦跳跳地跑出来。以前在汤姆眼中，到镇上从公用井里打水，是件最惹人讨厌的话儿，但他现在却不这么看了。他想起在那里有很多伴儿。有白人孩子、黑人孩子，还有混血孩子，大家都在那儿排队打水。一起休息、交换玩物、吵嘴、打闹、嬉戏。而且他还记得尽管他们家离公用井只有一百五十码左右，可是吉姆从没有在一个小时里拎回一桶水来——就这样往往还得有人去催他才行。汤姆说：

“喂，吉姆，我去提水，你来帮我刷会儿围墙。”

吉姆摇摇头说：

“不行，汤姆少爷。老太太让我赶快把水提回去，不管碰到谁也不能耽误。老太太说，她料到汤姆少爷会让我刷围墙，所以吩咐我只能干自己的活儿——她说她要亲自来看你刷墙呢。”

“噢，你别听她的，吉姆。她总是这样说话。你把水桶给我，我去去就来，她不可能知道的。”